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58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调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现对《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17〕185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9年3月6日

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常州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纵向项目根据项目软件费和硬件费分别计算业绩分。

(一) 软件费

1. 以理工科市厅级项目为基数，每 1 万元软件费计 500 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项目级别划分见附件：表 1)。人文社科项目级别系数为同类理工项目级别的 4 倍计算。

计算公式： $S=500 \times D \times J$

注：S 代表业绩分值；D 代表到款额(以“万元”为计算单位)；J 代表级别系数。

2.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 1800 分/项、市厅级项目 400 分/项计算业绩，但不给予奖励。

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子课题按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计算分值，其项目类别由人文社科处根据认定办法认定。

（二）硬件费

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学校的硬件费，与同类级别项目的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校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50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到帐经费数为准）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理工科类

软件费：每 1 万元软件费计 250 分；

硬件费：固定资产属于学校的硬件费，与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校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50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二）人文社科类

软件费：每 1 万元软件费计 750 分；

硬件费：固定资产属于学校的硬件费与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校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150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三）重大横向项目

为了鼓励和加强与企业的合作，积极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并转化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重大横向项目业绩分的计算按照附件中的表 2 计算标准执行。

第三章 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五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理工科类

理工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中的表 3 执行。

（二）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中的表 4 执行。

（三）关于论文署名

常州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常州大学的在职人员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SCI 一区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常州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50%计算，并进行科研奖励。

（四）对不同收录机构收录的同一篇论文的业绩分的计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中的表 5 执行。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各级政府奖

各类科研成果奖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中的表 6 执行。

（二）其他奖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同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2. 国家图书奖的业绩分计算按照 4000 分/项执行。

3. 行业协会奖的业绩分计算按照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业绩分的 40%执行；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行业协会奖视同为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项。

4. 在职人员参与但未署名常州大学的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奖按照同等级奖的业绩分的 15%执行。

（三）人文社科类省部级成果奖的业绩分在学校同级奖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第八条 专利业绩分计算标准

专利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中的表 7 执行。

第九条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中的表 8 执行。

第十条 常州大学作为参加单位所获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常州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鉴定、科研奖项（本办法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等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常州大学排名顺序拆分数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常州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第十一条 对于统计年当年需要补录往年遗漏的科研成果业绩分的教师，只能补录统计年前一年遗漏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常州大学全资投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的项目，科研业绩分按照学校科研分值同等对待。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科研业绩认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17〕185 号）、《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补充修改》（常大〔2018〕236 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各类项目计算标准

附件：

各类项目计算标准

表 1. 项目级别系数

项目级别	认定范围	级别系数 (J)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4
省部级重要项目	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重大重点人文社科类项目、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到账大于100万的理工科类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	各省科技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育厅重大项目，国家各部委的各类科技和社科类计划项目，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集团公司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	1.2
市厅级	各地级市科技局，省各厅（省科技厅，教育厅重大项目除外）的各类科技和社科计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各地级市政府委托市科技局、市社科联以外的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文科项目	1
其他政府部门项目	各地级市科技局以外的政府部门项目	0.8

表 2. 重大横向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学科类别	项目到账 E/万元	项目系数	备注
理工科	$20 \leq E < 50$	1.2	以理工类横向项目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50 \leq E < 100$	2.0	
	$E \geq 100$	3.0	
人文社科	$20 \leq E < 40$	1.2	以文科类横向项目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40 \leq E < 60$	2.0	
	$E \geq 60$	3.0	

注：项目系数根据到账金额确定，同一项目分年度到账可按累计到账总额对应的区间系数计算当年到账的业绩分值，不补上一年度的差额。

表 3. 理工科类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文类别	分值(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10000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3000
SCI (I 区)	5000
SCI (II 区)	2000
SCI (III 区)	1200
SCI (IV 区)、EI (JA)	1000
校内指定理工科重要期刊	500
发表的 ESI 论文当年新增引用 (其中常州大学署名第一单位的上浮 20 分/次)	40 分/次
国际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	200
中文核心期刊、SCD 源期、常州大学学报 (自然版)	100
国内一级学会会议论文集 (正式公开发表)	50
统计源期刊	50
CPCI (国际科技会议索引)、EI (CA)	400
中国科学引文索引 (CSCD)	100
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 (CSTPC)	100
在三大索引源期刊中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 (自然版) 论文	100

注：SCI 分区按照大区进行分类。

表 4.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 (分/篇)
A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A 类期刊论文	5000
B1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1 类期刊	1500
B2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2 类期刊	1200
C 类	CSSCI 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集刊) 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1000
D 类	中文核心期刊、SCD 源期刊、常州大学学报 (社科版) 论文	100
E 类	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	100
F 类	统计源期刊论文	50
G 类	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30

表 5. 论著、鉴定成果、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标准	备注
论著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及重点出版项目的专著	10000 分/项	鉴定成果 在申报成果奖 当年兑现
	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200 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100 分/万字	
	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	20 分/万字	
鉴定成果	省部级	4000 分/项	
报奖成果	推荐申报国家奖的成果	800 分/项	常州大学为第 一完成单位
	推荐申报教育部、江苏省政府等省部级奖项的成果	400 分/项	

注：被鉴定为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 6000 分/项计算业绩分；被鉴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 4000 分/项计算业绩分。

表 6. 各级政府奖业绩分计算标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奖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其它省部级政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分值(分/项)
	中国专利奖	江苏省专利奖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三等奖						50000
	金奖					100000
	银奖					75000
	优秀奖					50000
		金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2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以上一等奖含特等奖。

注：①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二等奖奖励，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奖励；②何梁何利奖及受到认可的国际学会、行业奖按照教育部一等奖奖励；③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著名民间奖，对应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无等级的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对待；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④国际合作奖按对应部门的二等奖奖励。

表 7. 专利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分值 (分/件)	备注
PCT 申请		600	常州大学全 资投建的具 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科研 院所、技术 转移中心的 专利类成果 业绩分按本 表计算,但不 给予奖励。
PCT 授权		3000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 20 件	200	
	21 ~ 30 件	100	
	≥ 31 件	不计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800	
专利转让转化		5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		20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表 8.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标准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	备注
参 展 获 奖 作 品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20000 分	文化部和 全国专业协 会联合举办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4000 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2000 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1000 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 分	全国专业协 会举办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1200 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1000 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500 分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 分	省文化厅和 省专业协会 联合举办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800 分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400 分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200 分	
参 展 作 品	入选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400 分	文化部和全 国专业协会 联合举办
	入选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100 分	省文化厅和 省专业协会 联合举办
收 藏 作 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00 分	必须有收藏 证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 分	
发 表 参 赛 作 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发表在相关刊物,由学校参照学术期刊分级标准认定刊物级别进行业绩分计算;艺术类非文字成果参加各级各类设计大赛获奖,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级别进行业绩分计算。		